# 臺北市111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壘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112年2月24日修正

壹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9月6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792241號函辦理。

貳、宗 旨:為培育本市壘球運動人才進行有計畫之長期培訓,提升國際競技力,落實體 育教學正常化,以活絡壘球運動風氣,增進壘球運動人口。

參、主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肆、承辦單位: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士林高商)。

伍、協辦單位:臺北市體育總會壘球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協會。

陸、比賽日期:自112年4月11日(星期二)至4月15日(星期六)止。

柒、比賽地點: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壘球場、百齡壘球場。

捌、參加資格:

## 一、學生組學籍規定:

- (一) 參加比賽之選手,以各校<u>111</u>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,設有學籍, 現仍在原校就學者為限。
- (二)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國民中學組。
- (三)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,以具有就讀學校<u>連續</u>1年以上之學籍者(<u>110</u>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,設有學籍,現仍在學者)為限;如原就讀之學校於<u>110</u>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,惟需檢附相關證明;小學組在代表學校就學,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- (四)選手報名註冊後,不得轉隊,亦不得更改名單。
- (五)開學日之認定: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,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
### 二、學生組年齡規定:

- (一)高中(職)組:限92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- (二)國中組:限95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- (三)國小組:限99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- 三、教職員組:<u>學校內教職員工(含代理教師)</u>。兼課老師、實習老師、退休老師、臨時雇員、救生員及家長皆無參賽資格。
- 四、學生組人數:每隊職員含領隊1名、教練3名、管理1名;球員(含隊長)20名, 比賽登錄18名,合計隊職員25名。
- 五、教職員人數:每隊職員含領隊1名、教練3名、管理1名;球員(含隊長)18名, 合計隊職員23名。
- 六、身體狀況:不適劇烈運動競賽者,請勿報名參加。

#### 玖、比賽組別:

- 一、學生組(快速壘球):
  - (一)高中(職)男子甲組限體育班。
  - (二)高中(職)男子乙組限非體育班。
  - (三)高中(職)女子組。
  - (四)國中男子組。

- (五)國中女子組。
- (六)國小女子組。
- 二、教職員工組(慢速壘球): 男女混合編組,每隊參賽隊伍需報名2名女性,至少1名 女性上場,可不守備。
  - (一) 國高中教職員工組。
  - (二)國小教職員工組。

## 拾、報名日期及方式:

- 一、時間:自112年3月13日(星期一)至3月17日(星期五)截止。
- 二、方式:本賽事一律以網路報名,請詳閱網站公告依說明操作報名程序。本賽事官網 及報名網址:學生組-http://3s.nchu.edu.tw/134;

教職員工組-http://3s.nchu.edu.tw/135。

- (一)學生組於線上輸入身份、姓名、性別、生日、學號等資料後,下載 excel 檔,再輸入承辦人、學務主任、註冊組、校長、關防等欄位如 範例一,後核章及蓋關防,掃描成一個 PDF 檔案,再上傳系統才完成 報名程序。
- (二)教師組於線上輸入身份、姓名、性別、生日、職稱等資料後,下載 excel 檔,再輸入承辦人、學務主任、人事室、校長、關防等欄位如 範例二,後核章及蓋關防,掃描成一個 PDF 檔案,再上傳系統才完成 報名程序。
- 三、賽務諮詢: 士林高商體育組林茂隆組長,電話:28313114轉306, E-mail: sb201557@yahoo.com.tw
- 拾壹、抽籤及領隊會議日期地點:112年3月21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於士林高商活動中心3 樓演講廳舉行,未出席會議者,由本會競賽組當場代抽,將不得異議。

拾貳、比賽制度:依報名隊數決定之。

拾參、競賽規則:採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壘球規則。

拾肆、比賽用球:採用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審定合格用球。

拾伍、其他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:

- 一、教職員工組比賽採用木棒,預賽比賽時間為60分鐘、複決賽比賽時間為70分鐘。 屆時若未賽完,則以屆滿時間該局為最後1局(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 義務)。若上半局賽完,下半局後攻之隊伍分數較高;或3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隊 伍,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;複、決賽採突破僵局制,7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 手,則8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制。
- 二、教職員工組比賽採七局制,滿4局相差10分(含)以上,滿5局7分(含)以上則 提前結束比賽。
- 三、為提倡性別平權,鼓勵女性參與運動,教職員工組各隊上場球員需有1名女性, 打擊規則改為落地安打,為死球,壘上跑壘員除非被迫進壘,否則不得進壘;另 外,打擊順序不能有連續2名女性打者;未有女性參與比賽,則沒收比賽以0:10 比數為敗隊。
- 四、為使比賽順利進行,教職員工組(慢速壘球)打擊者上場打擊以1好1壞球數開始。 五、請參賽球員攜帶足以證明在該校服務的證件(含照片)備查。

#### 六、若採循環賽:

- (一)單循環賽時,教職員工組勝一場得2分,和局各得1分,敗一場得0分;學生組勝一場得2分,敗一場得0分(學生組每一場球均需分出勝負),總積分多者為先。
- (二) 如遇兩隊積分相同時,依兩隊勝負勝者為先。
- (三)如遇3隊或3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依下列各項順序決定:
  - 1. 總失分少者為先。
  - 2. 總得分多者為先。
  - 3. 若以上各項皆相同時,抽籤決定。

七、比賽場地為百齡壘球場(承德路監理所堤外運動公園)、士林高商壘球場。

八、各隊參賽球員不強制穿著制式壘球服裝,但須統一服裝、顏色與樣式。

九、學生組比賽:高中男子組比賽7局預賽每場限時90分鐘,決賽每場限時120分鐘; 國男組比賽7局每場限時90分鐘、國女組比賽7局每場限時120分鐘、國小組比賽6 局每場限時90分鐘;屆時若未賽完,則以屆滿時間該局為最後1局(時間屆滿前 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義務)。若上半局賽完,下半局後攻之隊伍分數較高;或3出 局前分數超過對方隊伍,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;若國、高中組7局、國小組6局結 東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,則國、高中組8局、國小組7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 破僵局制。

#### ※國小組補充規定:

- (一) 本壘板起點至投手板前緣距離11.59米。
- (二)全壘打距離50米。
- (三)比賽用球:內外牌3號橡膠球。
- 十、學生組比賽,滿3局相差15分(含)以上,4局相差10分(含)以上,滿5局7分(含)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。
- 十一、投手與捕手交談,限1局1次,如第2次,則視為教練面授機宜1次。

### 十二、規則注意事項:

- (一)每次暫停以30秒為限(受傷處理不在此限)。
- (二)快速壘球特別規定:比賽中擊球員進入擊球區後,不論是投手練球、看暗號、或揮棒練習,至少單腳踏於擊球區之內。

#### 【例外】:擊球員可離開擊球區,當:

- 1.擊出界內球或界外球時。
- 2.揮棒、推擊、或核對揮棒時。
- 3.被投手投出之球迫離擊球區。
- 4. 暴投或漏補球時。
- 5.本壘有防守狀況時。
- 6.宣告比賽暫停時。
- 7.投手離開投手區或捕手離開捕手區時。
- 8.以為投出之球是第四壞球時。

- (三)慢壘比賽投手投球規定如下:投出之球必須成弧形的球路,其最低不得低於1.83公尺(6呎),最高不得高於3.65公尺(12呎),投出之球落下碰觸好球板,判為「好球」。投出之球碰觸本壘板,且擊球員未揮棒為「壞球」。(規則書41頁4.3.7(i)、58頁(1))必須以緩和的球速投球,否則為『違規投球』。(規則書41頁4.3.7(g))
- 【罰則】: 若擊球員因上述以外之原因離開擊球區而耽誤比賽,裁判員可以口頭警告 或宣告好球,投手不需投球且該球為死球。

## 拾陸、獎勵:

- 一、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,得獎學校校長敘獎循人事程序報局辦理:
  - (一)各組4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:「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,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,領隊、管理各嘉獎1次;第二名,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;第三名,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。」
  - (二)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4隊者酌予降低敘獎額度,其原則如下:3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;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  - (三)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,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 教師或教練,核予嘉獎1次1人(不同組仍以敘獎1次為原則)。
  - (四)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,若指導教師、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,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。
- 三、承(協)辦學校敘獎額度(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下列額度自行辦理,校長敘獎循人事程序報局辦理):校長記功1次,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、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。
- 四、成績公告:比賽結束後一週內,承辦學校將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(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),並將各項比賽成績(含附件)發函至教育局,由教育局轉知各校,各校得逕依前項所列敘獎額度辦理敘獎(承、協辦學校及得獎學校校長敘獎循人事程序報局辦理)。

## 拾柒、申訴:

- 一、有關競賽問題(含球員資格或違反本章程),各隊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提出或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,以書面申訴(如附件一),未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訴者,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,並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提出,並 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,000元,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,得沒收其保 證金。

### 拾捌、比賽爭議之判定:

- 一、規則有明文規定者,以裁判判決為終決。
- 二、無明文規定者,由該審判委員會判決之,其判決為終決。

#### 拾玖、比賽附則:

- 一、參加比賽學生攜帶學生證,教職員工組攜帶足以證明在該校服務的證明文件,以 備查對身份之用,比賽時未能提出者不能參加比賽。
- 二、無故棄權者,取消所有已審成績及繼續比審之資格,並報局查處。
- 三、教職員工組若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問題,由領隊全權負責。
- 四、本次比賽採「額外球員」EP可以上場守備:

根據國際棒壘球總會(WBSC)所頒布的「國際慢速壘球規則」中「額外球員」 EP相關的規則:

規則3之 3.2.4節「額外球員 EXTRA PLAYER (簡稱 EP)」:

(c)使用「EP」時共有十一名球員打擊,其中任意十名可擔任防守,防守位置可以更換,但打序位置不可以改變。

#### 貳拾、其他注意事項:

一、參賽選手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及學校協助評估,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,方可報名參賽。

#### 二、防疫規定:

- (一)本賽事進行中,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, 並視比賽的實際情況,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。
- (二)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(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,各參賽學校均需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,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貳壹、本規程經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